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4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8 月 17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将从 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本期案例：10 个

目 录

案例 1: 拉菲酒庄与利世鸿亚公司商标侵权案	4
案例 2: 广州钧易公司与深圳荷包公司商标权侵权案	5
案例 3: 六间房公司与千橡公司商标侵权案	6
案例 4: 东方传播公司与百度著作权侵权案	7
案例 5: 朱敬一与看榜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9
案例 6: 盛和公司等与仙峰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0
案例 7: 腾讯公司与某科技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1
案例 8: 百度公司与政凯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保全案	13
案例 9: 陆金服公司等与陆智投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4
案例 10: 华多与网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6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1：拉菲酒庄与利世鸿亚公司商标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
- **被告：**怀来利世鸿亚公司、怀来利世鸿亚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利世鸿亚置业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以下简称拉菲酒庄）是第 1122916 号“LAFITE”及第 6186990 号“拉菲”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涉案商标注册在第 33 类含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商品上。拉菲酒庄认为，怀来利世鸿亚公司（以下简称怀来利世鸿亚）、怀来利世鸿亚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怀来利世鸿亚分公司）、北京利世鸿亚置业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世鸿亚）未经许可，在楼盘名称、营销中心、微信公众号、营销中心、官方网站等显著位置使用“LAFITE”“拉斐水岸”“CHATEAU LAFITE”等标识，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应当被认定为葡萄酒商品上的驰名商标。怀来利世鸿亚在楼盘小区大门、小区配套设施及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宣传推广活动中突出使用“CHATEAU LAFITE”“拉斐水岸”等标识；其北京分公司在涉案楼盘北京营销中心墙壁、楼梯扶手、沙盘、楼书、一次性纸杯上等处突出使用“CHATEAU LAFITE”“拉斐水岸”等标识；北京利世鸿亚在其官网显著位置使用“CHATEAU LAFITE 拉斐水岸”标识，并在相关宣传视频广告中突出使用“CHATEAU LAFITE”“拉斐水岸”“拉斐”等标识，上述行为属于复制、摹仿、翻译他人已注册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并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侵害了拉菲酒庄的商标权。三被告具有主观上的意思联络，

共同实施了侵害涉案商标的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拉菲酒庄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 万元。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LAFITE 拉菲

涉案商标

案例 2：广州钧易公司与深圳荷包公司商标权侵权案

- **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粤 03 民终 31635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钧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荷包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钧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钧易公司）是第 13773587 号“荷包”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等商品上。钧易公司认为，深圳荷包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荷包公司）在苹果 iOS 系统和安卓系统手机应用以及微信公众号上使用“荷包”标识，侵害了钧易公司的商标权，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南山区法院），请求判令深圳荷包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人民币。深圳南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深圳荷包公司的被诉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故判决驳回了广州钧易公司的诉讼请求。

广州钧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深圳荷包公司“荷包”APP 的主要功能是提供金融理财服务，虽然要求客户在智能手机上安装使用 APP 程序，但是其服务类内容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而只是将为客户服务的场所转移到互联网平台。金融理财服务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计算机软件不属于类似的商品和服务，因此，深圳荷包公司在手机应用上使用“荷包”标识不构成在类似商品和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深圳荷包公司未在微信公众号提供软件

产品，其在微信公众号上使用“荷包”标识也不构成商标侵权。深圳中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界定“互联网+”新型业态下的类似商品和服务时，不能仅以其载体作为区分商品或服务类别的依据，而应根据所涉商品或服务自身的目的、功能、内容等做出更符合行业实际的判断。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荷包

涉案商标

案例 3：六间房公司与千橡公司商标侵权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原告：**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间房公司）在第 38 类提供互联网聊天、第 41 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及第 45 类在线社交网络等服务上注册有“六间房”“石榴直播”文字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六间房公司认为，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橡公司）在其经营的人人直播网站中的热点词、页面标题、正文内容、相关推荐中大量使用了“六间房”“6 间房”“六房”“石榴直播”等字样（以下简称被诉标识），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侵害了六间房公司的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请求判令千橡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20 万元。海淀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标识所使用的视频直播以及在线聊天、交友等服务，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第 38 类提供互联网聊天、第 45 类在线社交网络等服务属于同种服务，与第 41 类无线电文娱乐节目、广播和电视节目等服务不属

于相同或类似服务。千橡公司突出使用被诉标识的行为易使消费者误认为点击后会进入六间房网站或观看到六间房直播的相关内容，即容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侵害了六间房公司的商标权。在已认定构成商标侵权的情况下，不再对同一行为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评价。海淀区法院据此判决千橡公司赔偿六间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5 万元。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涉案商标	被诉标识
六间房	6 间房、6 间房美女视频
石榴直播	石榴直播

著作权类

案例 4：东方传播公司与百度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粤 73 民终 388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传播公司）经授权取得《食为奴》（以下简称涉案影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东方传播公司认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通过百度网盘以离线下载、秒传、分享形式传播涉案影视作品，并向用户提供涉案影视作品的在线播

放服务，侵害了其对涉案影视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构成直接侵权；百度公司收到东方传播公司的书面通知后未删除侵权文件，构成间接侵权，故起诉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区法院），请求判令百度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15 万元。天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东方传播公司是从百度网盘服务器已上传的文件中直接获取的涉案影视作品，东方传播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百度网盘中存在的与涉案影视作品相同的文件是由百度公司上传，故百度公司不构成直接侵权。东方传播公司向百度公司发送的《告知函》未提供涉案影视作品的具体链接地址，不构成有效通知，因此百度公司不构成间接侵权。天河区法院据此驳回了东方传播公司的诉讼请求。

东方传播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百度公司作为信息储存空间的提供者而非涉案影视作品的提供者，不构成直接侵权。离线下载功能是由用户提供相应的下载链接并使用百度网盘进行离线下载的功能，百度公司将他人存储于百度网盘并由百度公司控制的涉案影视作品提供给用户，使用户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影视作品，侵害了东方传播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百度公司为百度网盘用户提供文件分享技术支持，且明知百度网盘中存储有涉案影视作品，仍提供分享服务，构成帮助侵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判决百度公司赔偿东方传播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0 万元。

■ **裁判规则：**

- 1. 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虽然提供针对涉案作品的上传或下载，但如果其行为本质仅是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而没有提供涉案作品，则不宜认定其实施了直接侵权行为。**
- 2. 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文件分享等技术支持如果超出了信息存储服务的范畴，则其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和进行必要的审查，否则可能会因存在主观过错而构成帮助侵权。**

案例 5：朱敬一与看榜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沪 73 民终 26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朱敬一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朱敬一创作了《大吉大利 过年吃鸡》等书法作品（以下简称涉案作品），涉案作品上均有其署名。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看榜公司）经授权可以将涉案作品用于商业宣传。看榜公司将涉案作品用于“定制拜年祝福”的微信小程序（以下简称涉案程序）中，涉案程序的首页截取了涉案作品中的“大吉大利 过年吃鸡”，并有作者朱敬一的署名，但进入定制祝福语后的作品中就不再有作者署名。朱敬一认为看榜公司侵害其对涉案作品的署名权，起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区法院），请求判令看榜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 元和精神损失 5 万元。徐汇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看榜公司去除涉案程序除首页以外涉案作品署名的行为，并未割裂涉案作品与朱敬一之间的关系，看榜公司的行为未侵害朱敬一的署名权。徐汇区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了朱敬一的诉讼请求。

朱敬一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相关公众在使用涉案程序过程中并不能由首页的内容当然地知晓后续作品的创作者即为朱敬一。不含朱敬一署名的涉案作品可以独立使用、独立传播，导致涉案作品在单独使用时，相关公众无法知晓涉案作品的创作者。看榜公司明知朱敬一并未放弃署名，在无技术障碍的情况下，仍然擅自去除朱敬一的署名后予以使用，主观故意明显，侵害了朱敬一的署名权并对朱敬一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看榜公司赔礼道歉、赔偿朱敬一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及合理支出 16500 元。

- 裁判规则：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去除作品署名后对作品进行使用的，侵害著作权人对该作品享有的署名权。该行为对著作权人造成精神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民事责任。

案例 6：盛和公司等与仙峰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8）浙 01 民初 3728 号
- 原告：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公司）是《蓝月传奇》（以下简称涉案游戏）的著作权人，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公司）经授权取得涉案游戏的复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盛公司和恺英公司认为，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峰公司）运营的《烈焰武尊》（以下简称被诉游戏）侵害了其对涉案游戏享有的著作权，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仙峰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65 万元，并申请杭州中院先行就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作出判决。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游戏侵害了涉案游戏的改编权、复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杭州中院据此作出先行判决，判令仙峰公司停止侵权，该判决随后得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维持，现已生效（相关内容可参见隆诺视界 2020 年第 17 期）。作出先行判决的同时，杭州中院还作出诉中行为保全裁定，责令仙峰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但在收悉上述裁定后，仙峰公司并未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故杭州中院对其罚款 100 万元。之后，杭州中院继续对本案的损害赔偿部分进行审理，多次发出调查令调取被诉游戏的流水数据，并作出裁定责令仙峰公司提交相关财务数据。最终，杭州中院综合考虑仙峰公司开发运营被诉游戏所支出的授权成本、推广成本、人工成本、维护成本等，并结合涉案游戏的独创性表达

在被告游戏中所占比例及其对仙峰公司利润的贡献率等因素，判决仙峰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1,148,739.5 元。

- **裁判规则：**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可以对事实清楚的部分作出先行判决，并可在作出该先行判决的同时作出诉中行为保全裁定，责令被告立即停止相关行为。

涉案游戏	被告游戏
	

案例 7：腾讯公司与某科技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公司）经授权取得游戏《英雄联盟》《地下城与勇士》《穿越火线》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公司）享有游戏《逆战》《QQ 飞车》的著作权（该五款游戏以下统称涉案游戏）。腾讯计算机公司和腾讯科技公司认为，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未经授权将涉案游戏置于其云服务器中供公众在网页版、移动端以及 PC 端使用“菜鸡”云游戏平台获得涉案游戏，侵害了腾讯计算机公司和腾讯科技公司对涉案游戏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某科技公司利用涉案游戏为“菜鸡”云游戏平台做引流宣传，通过销售“秒进卡”“加时卡”提供云游戏排队加速、加时的有偿服务，提供“上号助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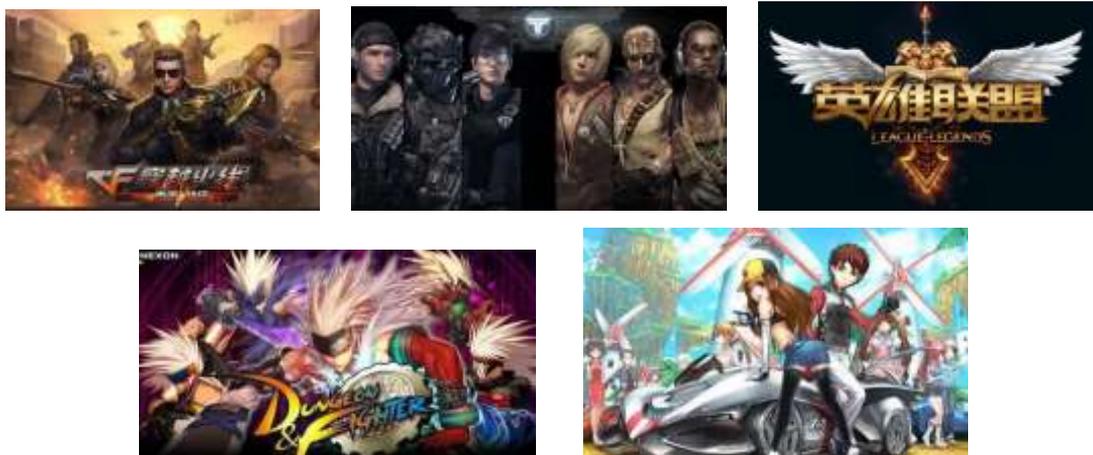
无偿服务，限制涉案游戏画质、功能及信息链接等行为，挤压了腾讯计算机公司和腾讯科技公司的盈利空间及商业机会，威胁用户数据安全，构成不正当竞争。腾讯计算机公司和腾讯科技公司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960 万元。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游戏构成类电作品，涉案游戏的画面与声音在互联网环境下通过信息网络在云服务器和不同用户终端之间相互传输，通过云游戏软件的在线运行使用户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游戏，某科技公司未经许可实施该行为，侵害了腾讯计算机公司和腾讯科技公司对涉案游戏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某科技公司复制流量、引流宣传等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但未经许可，直接采用技术手段对腾讯计算机公司和腾讯科技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干预和限制，包括限制营销宣传、资讯广告、周边商品交易等，此举未有用户知情并主动选择，具有不正当性和可责性，会对腾讯平台普遍使用的游戏运营模式和盈利方式造成干扰和影响，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决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58 万元。

■ **裁判规则：**

1. 云服务器属于广义的“网络服务器”，其可作为作品存储的载体。将作品“上传”至或放置在云服务器中，并通过上传行为和开放行为，以通过不同终端的云游戏平台提供作品的，均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所规制的“提供”作品的行为。
2. 经营者未经许可，采用技术手段对他人提供的互联网游戏产品和服务进行干预和限制，影响他人的游戏运营模式和盈利方式，挤压他人商业机会和盈利空间，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所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涉案游戏

不正当竞争

案例 8：百度公司与政凯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保全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0）京 0108 民初 24338 号、（2020）京 0108 民初 24339 号
- 申请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上海政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认为，上海政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凯公司）未经许可，通过涉案插件强行更改百度网中的页面设置，添加无关专题和版块链接，诱导用户转至政凯公司运营的新媒体管家网，以及通过插件插入链接按钮，强行更改百家号平台的用户图文编辑页面，诱导用户使用政凯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并在审理过程中，提出行为保全申请。海淀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政凯公司通过技术手段插入链接，进行目标跳转，妨碍了

百度网及百家号的正常运行，被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可能性极大。如不及时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有可能对百度公司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且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不会对政凯公司造成不当损害或对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海淀区法院据此裁定政凯公司停止利用插件在百度网及百家号平台插入链接以进行目标跳转的行为。

■ **裁判规则：**

1. 被申请人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性极大，若不及时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可能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且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不会对被申请人造成不当损害，也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对申请人提出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应予支持。

2. 申请人提出诉中行为保全申请，被申请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法院可以在依法做出行为保全裁定后，对管辖权异议另行予以处理。

案例 9：陆金服公司等与陆智投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沪 0115 民初 11133 号

■ **原告：**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被告：**西安陆智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服公司）与上海陆金所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公司）均开设有金融服务网站及手机应用，该网站及应用中均设有债权转让产品的交易服务。陆金服公司与陆金所公司认为，西安陆智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陆智投公司）通过代购工具提供抢购其平台债权转让产品外挂服务，构成不正当竞

争，且在商业宣传中使用陆金服公司与陆金所公司的相关信息，构成虚假宣传，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请求判令陆智投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浦东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西安陆智投公司在其提供的网络抢购服务中，利用技术手段，通过为陆金服与陆金所公司平台用户提供不正当抢购优势的方式，妨碍陆金服与陆金所公司债权转让产品抢购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陆金服与陆金所公司及平台用户的整体利益造成了损害，破坏了平台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构成不正当竞争。西安陆智投公司还通过提供抢购服务的方式套取陆金服与陆金所公司的会员信息，抢占两原告通过经营活动积累的客户资源，具有不正当性，构成不正当竞争。西安陆智投公司刻意规避陆金服与陆金所公司的监管机制，具有主观故意。西安陆智投公司以虚构“推荐返利”的方式，在奖励估算页面中直接提供了陆金服与陆金所公司的会员注册链接，使投资者错误地认为以西安陆智投公司为媒介向陆金服与陆金所公司平台进行投资可获得额外利益，构成虚假宣传。浦东新区法院据此判决西安陆智投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

■ **裁判规则：**

- 1. 市场主体对特定竞争利益的争夺属于商业常态，竞争行为通常会导致一方受损，故竞争利益受到损害并非《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受损方施以民事救济的充分条件。只有当相关竞争行为具有不正当性时，才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
- 2.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
- 3. 网络抢购服务提供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为他人所运营平台的用户提供不正当抢购优势的方式，妨碍该平台金融产品抢购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平台运营者及平台用户的整体利益造成了损害，破坏了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构成不正当竞争。**

垄断类

案例 10：华多与网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8）粤民终 552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案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多公司）认为，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易公司）禁止游戏用户在华多公司运营的平台直播《梦幻西游 2》（以下简称涉案游戏），并将直播软件（CC 软件）（以下简称被诉软件）与涉案游戏相捆绑，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被诉软件模仿华多公司的 YY 语音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的整体设计、页面布局等构成不正当竞争。华多公司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网易公司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30 万元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网易公司对涉案游戏运行画面享有著作权，有权禁止他人未经授权传播涉案游戏，故无须认定相关市场，网易公司的相关行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用户在下载并安装捆绑了被诉软件的涉案游戏过程中不需要支付费用，也可自行选择是否使用被诉软件，并具有一定的正当理由，因此不构成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的行为。现有证据也不足以证明涉案软件在市场上具有很高的识别度且具备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权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华多公司的诉讼请求。

华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游戏画面属于类电作品，网易公司对此享有著作权。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没有审查网易公司是否滥用知识产权以排除、限制竞争，对相关市场未作分析判断不当。本案的相关商品市场为网络游戏服务市场，涉案游

戏并未形成区别于其他网络游戏的独立市场，不同类型的网络游戏之间具有紧密替代关系，故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网易公司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由于网易公司在相关市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将涉案游戏与被诉软件打包安装等行为并未违背交易惯例、消费习惯等，更未产生排除、限制其他经营者竞争的后果，故其行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华多公司未能证明涉案软件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并能够使相关公众将之与其建立起对应关系，故网易公司的被诉行为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广东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权利人滥用其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受反垄断法的规制，需要根据案件事实情况对相关行为进行反垄断分析，进而判断其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受《反垄断法》规制的行为。
2. 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可以作为评估其市场支配地位的一个因素，但不能仅根据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就推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对于涉及知识产权的垄断分析，一般也要界定相关市场，结合相关创新市场、技术市场、创新或技术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市场及其地域市场来认定。
3. 相关商品市场范围主要取决于商品的可替代程度。在市场竞争中对经营者行为构成直接和有效竞争约束的，是市场存在需求者认为具有较强替代关系的商品，故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主要从需求者角度进行需求替代分析，辅之以从经营者角度进行供给替代分析。在经营者竞争的市场范围不够清晰或不易确定时，还可按照假定垄断者测试的分析思路来界定相关市场。
4. 相关地域市场可以从因地域造成商品竞争力变化的相关因素来予以界定。由于进入中国大陆游戏市场的网络游戏都需经过前置审批，未经前置审批的境外网络游戏难以合法存续于市场，即行政审批程序对网络游戏构成强有力的地域间壁垒，未经审批的境外网络游戏难以对境内审批上市的游戏形成竞争约束，故中国大陆的网络游戏市场构成独立的相关市场。

5. 对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分析，应充分考虑《反垄断法》所关注的各项判断因素，并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是否具备控制交易条件和阻碍进入能力予以综合评估。
6. 不正当竞争行为所侵犯的客体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权益、公共利益，而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应以存在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权益为前提。《反不正当竞争法》不是赋予权利，而是规制行为，对行为的规制应恪守谦抑，未形成竞争优势的市场资源不具备《反不正当竞争法》干预的条件，应当交给市场检验，需要干预时《反不正当竞争法》再予介入，以此确保竞争的公平和有序。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